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刑營聲字第2號

03 聲 請 人

04 即 告 訴 人 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代 表 人 洪誌宏

07 告 訴 代 理 人 李宛珍律師

08 張仲宇律師

09 孫小萍律師

10 相 對 人

11 即 被 告 林俊安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鄭勵堅律師

15 李佳玲律師

16 張乃其律師

17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刑營訴字第6號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  
18 件，聲請限制閱覽，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相對人林俊安、鄭勵堅律師、李佳玲律師、張乃其律師就本院  
21 113年度刑營訴字第6號案件如附表所示卷證，僅得以本院提供之  
22 空間及設備檢閱，但不得以抄錄、攝影或其他重製方式留存。

23 理 由

24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被告林俊安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  
25 件，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刑營訴字第6號刑事案件（下稱本  
26 案）審理中。茲因附表所示卷證，涉及聲請人即告訴人印能  
27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印能公司)內部關於製程參數、設備  
28 圖、設計圖、產品規格、成本、需求等可用於生產、銷售之  
29 重要資訊，具有秘密性、經濟價值，並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  
30 施，為兼顧營業秘密之保護及訴訟防禦權之保障，爰依智慧  
31 財產案件審理法第55條第2項規定，聲請限制相對人即本案

01 被告林俊安及其辯護人鄭勵堅律師、李佳玲律師、張乃其律  
02 師，僅得以本院提供之空間及設備檢閱，但不得以抄錄、攝  
03 影或其他重製方式留存如附表所示卷證（下稱限制閱覽卷  
04 證）等語。

05 二、按刑事被告辯護人之閱卷權，乃提供實質有效辯護之重要憑  
06 藉，而刑事被告於審判中之卷證資訊獲知權，屬其受憲法訴  
07 訟權保障所應享有之防禦權，此為司法院釋字第762號解釋  
08 理由書所闡明，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法院應使被告  
09 及其辯護人得以適當方式適時獲知其被訴案件卷宗及證物之  
10 全部內容。次按卷宗及證物之內容涉及營業秘密者，法院得  
11 依當事人、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卷宗及證物之檢  
12 閱、抄錄、攝影或以其他方式之重製，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3 55條第2項定有明文，此為刑事訴訟法之特別規定，考其立  
14 法意旨，係為避免營業秘密外洩而制定，此與同法第36條所  
15 創設之秘密保持命令制度，旨在禁止因訴訟獲悉而取得營業  
16 秘密之人，為訴訟外目的之使用或對外開示，二者係不同保  
17 護方法，其規範意旨未盡相同，法院為兼顧營業秘密之保護  
18 及訴訟權之保障，得視個案具體情形，或單純核發秘密保持  
19 命令，或單純限制閱覽卷證，或在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後，綜  
20 合考量被告充分防禦之需要、辯護人提供實質有效之辯護、  
21 案件涉及之內容、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有無替代程序及司  
22 法資源之有效運用等因素，在無礙被告防禦權有效行使之情  
23 況下，限制卷證之檢閱、抄錄、攝影或以其他方式之重製。

24 三、經查：

25 (一)如附表所示卷證，涉及聲請人即告訴人印能公司內部關於製  
26 程參數、設備圖、設計圖、產品規格、成本、需求等可用於  
27 生產、銷售之重要資訊，聲請人並未將該等資訊對外公開，  
28 非一般公眾或同業所得知悉，具有秘密性；又該等卷證，如  
29 遭競爭同業取得，即可大幅減省同業嘗試錯誤所需耗費之時  
30 間、人力、費用等成本，足以造成聲請人競爭優勢之削減，  
31 具有經濟價值，且聲請人與員工間有簽署約定保密之服務及

01 保密合約，聲請人並已採取文件及電腦資訊分級分類管制、  
02 管制檔案傳輸與通訊及禁用USB儲存裝置、公司主機伺服器  
03 內資料設有專屬帳號密碼等管制措施，已採取合理保密措  
04 施，是聲請人業已釋明如附表所示卷證為其持有之營業秘  
05 密。

06 (二)相對人林俊安、鄭勵堅律師、李佳玲律師、張乃其律師分別  
07 為本案被告及辯護人，為保障被告之訴訟防禦權，其等均有  
08 接觸如附表所示卷證之必要。茲經本院核閱現階段全案卷證  
09 資料，並給予兩造陳述意見之機會後，審酌相對人林俊安於  
10 刑事本案係涉嫌重製聲請人之營業秘密，本院雖已對相對人  
11 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然若任由相對人於本案審理過程中得以  
12 抄錄、攝影或其他重製方式留存如附表所示卷證，對於聲請  
13 人而言，恐將增加如附表所示卷證涉及之秘密資訊對外洩漏  
14 之風險，而認有就相對人接觸如附表所示卷證之方式予以限  
15 制之必要；再衡酌相對人林俊安離職前曾擔任產品應用及研  
16 發工程師職務，負責研發印能公司之產品，具有相當專業知  
17 識，對於如附表所示卷證之內容，理應有相當程度之瞭解，  
18 參酌本案訴訟涉及之內容、秘密資訊之性質、重大性、態  
19 樣、數量多寡、目前訴訟進行之程度，並權衡營業秘密之保  
20 護、被告充分防禦之需要、辯護人提供實質有效之辯護、司  
21 法資源之有效運用等因素，認相對人林俊安藉由本院提供之  
22 空間、設備事前檢閱如附表所示卷證，並得就其檢閱結果，  
23 與同受本院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拘束之辯護人充分討論後，再  
24 提出相對應之答辯，既未限制其檢閱之時間長短、次數等事  
25 項，客觀上已足資保障相對人之訴訟防禦權及實質有效協助  
26 被告之辯護權，限制相對人不得以抄錄、攝影或其他重製方  
27 式留存如附表所示卷證，無礙於相對人對於卷證資訊之獲取  
28 及訴訟防禦權之有效行使，並未逾越比例原則之必要程度，  
29 應屬適當。從而，首揭聲請意旨，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  
30 許。

31 據上論斷，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55條第2項，裁定如主

01 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3 智慧財產第四庭

04 審判長法官 蔡慧雯

05 法官 彭凱璐

06 法官 李郁屏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0 書記官 黃奎彰

11 附表

12

編號	卷證資料名稱	卷證出處
1	印能公司之簡報資料（告證21）。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111年度他字第790號卷之彌封袋。
2	VFS60烤箱設備圖、02模組設計圖、後段加熱器組設計圖、框架套模組設計圖、FJ模組設計圖、馬達連結座模組組裝SOP、密封電線模組組裝SOP、BPO-85A-F 00000000 v0檔案、 PRO整機量產版-00000000檔案、 Facility Requirement檔案、 M SG Auto SPEC00000000檔案、複本 H-BPO-100A-FPS-0000-00-00-C2(EG1)檔案(告證48至告證60及附件)。	1. 新竹地檢111年度他字第790號卷之彌封袋。 2. 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3399號卷第36頁正面至第45頁正面、第47頁正面至第57頁正面。
3	扣押物封條下方之SDF參數截	新竹地檢111年度他字第

	圖。	790號卷一第201頁正面。
4	林俊安111年3月23日電子郵件。	新竹地檢111年度他字第790號卷一第201頁反面。
5	扣押手機畫面上之設備需求規格圖片。	1. 新竹地檢111年度他字第790號卷一第208頁正面、第209頁正面、第210頁正面。 2. 新竹地檢111年度他字第790號卷二第65頁至66頁正反、第80至81頁正面。
6	廠商整理201901資料。	1. 新竹地檢111年度他字第790號卷一第214頁正面、第215頁正面。 2. 新竹地檢111年度他字第790卷二第67頁正反面、第82頁正反面。
7	印能公司訂購單。	1. 新竹地檢署111年他字第790號卷一第218頁正面至222頁正面。 2. 新竹地檢署112年偵字第13399號卷第73頁正面至74頁背面。
8	印能公司請購單。	1. 新竹地檢111年度他字第790號卷一第227頁正反面。 2. 新竹地檢111年度他字第790號卷二第70頁反面至71頁正面。

(續上頁)

01

		3. 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第 13399號卷第71頁正面至 72頁正面。
--	--	---